证券代码：430657　　证券简称：楼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程宇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